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08號

原告 潘炤嶧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被告 孫苡倓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共有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爰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價額乘以其權利範圍計算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61,046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廖日晟

附表：

編號	地號	土地面積 (m^2)	公告現值 (元/ m^2)	原告權利 範圍	原告可得受之利益 (新臺幣，元以下四 捨五入)
1	臺中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7389.18	128,218元	14/10000	1,326,396元
	建號	建物課稅現值		原告權利 範圍	原告可得受之利益 (新臺幣，元以下四 捨五入)
2	臺中市○○區○○段 0000○號建物(門牌	669,300元		1/2	334,650元

(續上頁)

01

	號碼：臺中市○○區 ○○路○段000號14 樓，含停車位編號地 下1層360號)			
合 計				1, 661, 046元